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思格新能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6年4月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以獲得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應僅依賴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境內（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未且擬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任何美國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證券法登記。發售股份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遵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在不受其規限的交易中則另作別論。發售股份將不會於美國境內進行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於美國境外根據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SIGENERGY

Sig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思格新能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6）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已於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悉數行使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2,036,000股H股，佔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5.0%。超額配發股份（定義見下文）將由本公司按每股H股324.20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H股的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即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操作人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告內。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已於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悉數行使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2,036,000股H股（「超額配發股份」），佔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5.0%。

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按每股H股324.20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H股的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將用於促成將部分H股交付予已同意延遲交付其根據全球發售認購的相關H股的承配人。

批准上市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超額配發股份於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本公司緊接根據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完成前及緊隨根據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份描述	緊接悉數行使 超額配股權完成前		緊隨悉數行使 超額配股權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非上市股份	107,064,589	43.38%	107,064,589	43.03%
由境內非上市股份轉換 的H股	126,158,441	51.12%	126,158,441	50.70%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	13,573,900	5.50%	15,609,900	6.27%
合計	<u>246,796,930</u>	<u>100.00%</u>	<u>248,832,930</u>	<u>100.00%</u>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將自因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超額配發股份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636.9百萬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承銷費用以及佣金及開支)。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公司按比例分配至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即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操作人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載列如下：

- (i) 在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2,036,000股H股，佔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5.0%；
- (ii) 於穩定價格期，穩定價格操作人並無為穩定價格而在市場上買賣任何H股；及
- (iii)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於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按每股H股324.20港元的價格(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H股的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2,036,000股H股，佔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5.0%，以促成將部分H股交付予已同意延遲交付其根據全球發售認購的相關H股的承配人。

公眾持股量

緊隨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穩定價格期結束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據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5%以上將由公眾人士持有。

承董事會命
思格新能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許映童先生

香港，2026年5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許映童先生及張先淼先生；(ii)非執行董事孫國慶先生、王林先生及楊婷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伍穎恩女士、林錦吾先生及陳繼瑾女士。